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政行业标准

## 《社会组织基础术语》(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 任务来源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民政部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民办发〔2021〕16号),本项任务由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申报,以《社会组织基础术语》行业标准计划获得立项批准,项目计划编号MZ2021-T-001。

##### (二) 编制背景

近年来,我国社会组织发展迅速。截至2023年6月,全国登记的社会组织约90万家,从业人员约1200万人。各类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和扩大对外交往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社会组织业务活动和自身发展适应新发展要求方面提出了紧迫和明确的要求。面对社会组织登记数量快速增长、业务模式和内容不断增加的新形势,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在党建引领、法治和制度建设、提升运营和业务量、加强监管和服务,促进社会组织发展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并制定和发布了《“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为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社会组织管理和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引。

“十四五”期间,我国社会组织发展将从“多不多”“快不快”向“稳不稳”“好不好”转变,需要实现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和安全相统一的高质量发展。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是一切发展的前提。在实践基础上,适时制定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标准,围绕基础条件和内部治理、党建工作、业务和活动开展、外部反馈和监

督等方面系统解读各相关法规和政策管理要求，总结社会组织运作管理中的最佳实践，成为推动社会组织运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重要手段。

术语标准是行业或某一特定系列事项的基础，运用标准化的手段，严格界定社会组织运作和管理的特定概念和概念体系，减少多义和同义现象，避免信息交流过程中的歧义和误解。本标准将从技术角度填补社会组织管理方面的概念和定义类空白，并为使用其他社会组织管理类标准提供支持。

## **二、标准制定原则**

按照 GB/T20001.1《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唯一性和规范性”的原则。其中“规范性”指术语的界定遵照社会组织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中的有关描述。

## **三、标准制定过程**

### **1. 开展调研与资料分析**

2020年7月，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正式启动了有关社会组织管理标准化的研究工作。重点组织开展了以下调研：一是对社会组织治理的现状、内部治理的相关标准和各级民政部门开展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实践活动的调研；二是对各类型和规模的社会组织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依据情况调研；三是各类社会组织对管理相关标准的需求调研。经过广泛的调研和深入的研究，形成了《我国社会组织治理现状研究报告》。同时，形成了在标准化需求方面，侧重引导和解决问题两个方向，约束性要求适度的共识。

### **2. 正式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0年10月，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在做好前期调研与主要技术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内部处室管理职责分工，成立标准起草组，制定任务计划，明确任务分工，确定主要负责人。

### **3. 形成标准草案**

2020年10月-2021年10月，标准起草组成员基于前期的研究成果，集中进行了认真讨论，特别对框架内容进行了讨论，不断修改完善，形成标准立项建议书和立项申请草案，向民政部办公厅进行立项申报工作，并通过专家答辩。项目正式启动后，起草组召开了10次网络会议和8次现场会议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对标准结构进行了校准，形成了标准草案稿。

#### 4.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1年11月-2022年2月，标准起草组收到各方专家提出的关于术语范围调整的建议，在选择方面采用了“应入尽入”的原则，同时考虑到本次制定的标准不涵盖基金会类型的社会组织，但术语标准做为基础可先期考虑有关内容，并于2022年2月底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 5. 草案制定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

截至目前，本标准征求意见主要有六个阶段：一是2021年2月底，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组织了来自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中国电子学会的有关专家对标准草案进行研讨；二是2021年10月-12月，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组织相关处室、有关标准化方面的专家对一些留存的问题进行商榷，形成讨论稿；三是2022年2月，标准起草组向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和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内部相关处室征求意见；四是2022年5月-11月，就标准征求政策法规司和标准化专家意见；五是2022年12月-2023年3月向各地方社管部门和部分全国性社会组织征求意见；六是根据2023年6月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局务会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征求了部分全国性社会组织领域专家和民政部政策法规司意见，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 四、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汇集了当前公认的有关社会组织管理的基础术语，对社会组织自我管理和开展业务活动起支撑作用。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范围、术语和定义两个方面。

第1部分“范围”规定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社会组织是一个既有其运作特征和行政管理要求，又与行业或特定群体有着紧密联系的一类组织。范围部分对标准可应用的场景和活动进行了界定。

第2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清晰阐述了本标准没有直接引用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3部分“术语和定义”。结合收集到的资料，课题组对相应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中的社会组织运作管理中特殊含义和常用定义进行了筛选和描述。

### 五、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无。

##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目前关于社会组织的术语，国内外尚未有相关标准，此标准形成，可以填补此类标准的空白。

##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政策的要求规定。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和专利。

## **八、重大分歧意见**

无。

## **九、有关标准属性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发布。

##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待本标准批准发布后组织标准培训、并随着不同类型社会组织业务和管理要求的发展开展进行补充、替换。

##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